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单位（学校）名称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  **1.本人（有 / 没有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**  **2.本人过去14天内（有 / 没有）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或所在直辖市乡镇（街道）旅居史。**  **3.7天内（有 / 没有）上海市或吉林省旅居史。**  **4.本人过去14天内（有 / 没有）已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和直辖市所在街道旅居史。**  **5.本人（有 / 没有）正在被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。**  **6.本人过去14天内（有 / 没有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。**  **7.本人目前（有 / 没有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**  **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**  **承诺人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
**说明：**

**1.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，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**

**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